

#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## 104 學年度下學期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50105 製

### 一、獎助學金設置目的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簡稱家扶基金會)本著「基督的愛心、社工的專業、及時的幫助、溫暖的關懷」的組織使命與精神，對於因遭遇家庭經濟困境、限制或特殊經驗而可能導致休學或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，提供立即關懷與實質協助，藉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之設立，嘉許在艱困環境中堅毅不懈、未放棄升學的學生，鼓勵其在課內維持成績水準，在課外則能有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競賽等表現出發展潛能、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。

### 二、獎助學金名額

項目	名額	獎助學金金額
高中職日間部學生 (含五專前三年)	50 名	提供每學期 10,000 元
大專院校日間部學士生	45 名	提供每學期 20,000 元
大專院校日間部碩士生	5 名	提供每學期 20,000 元

104 學年度下學期提供全國共 100 名名額

### 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一般申請：應符合下列條件

- 104 學年度為就讀公立高中職/大專院校日間部、出生日為民國 79 年 9 月 1 日以後之學生，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。  
【就讀進修部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、建教合作及在職專班之學生，非本獎助學金補助對象。】
- 104 年度非政府列冊低收入戶。
- 104 年 3 月 1 日~105 年 3 月 1 日非家扶基金會扶助或自立家庭追蹤關懷服務對象。
- 104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，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。
- 家庭經濟能力有限，具有下列情況其中一項者：
  - (1)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罹患重傷病、不負家計、失業或其他原因

而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
(2)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

(二)特殊表現申請：除符合上述(一)一般申請條件外，學生本人另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：

1. 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2. 患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、培育專職技能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3. 雖已超過 25 歲但未達 30 歲(出生日為民國 79 年 9 月 1 日以前、74 年 9 月 1 日以後)，但係因特殊經驗至求學延宕，其生命故事能勵志人心且目前在學中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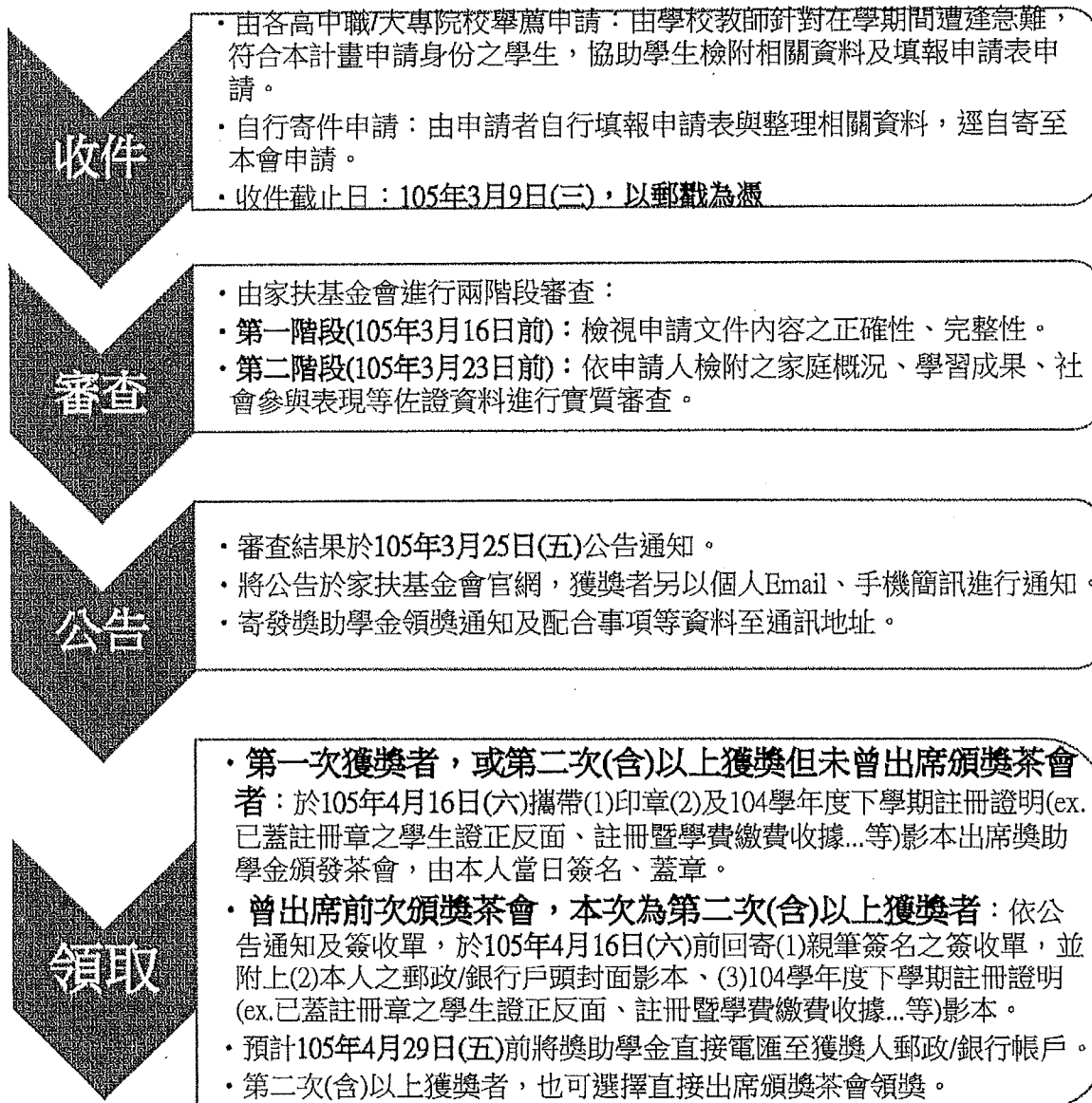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申請方式

##### (一)申請文件：

1. 「韜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」正本一份。可電腦打字輸出後親筆簽名。
2. 自傳正本一份：至少 500 字、格式不拘，內容需能說明有關符合獎助學金設立目的及申請資格的個人經驗、家庭狀況。可電腦打字輸出後親筆簽名。
3. 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：格式不拘，由本獎助學金公告日當學期就讀學校之系(科)主任、導師或授課老師進行推薦，並由教師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4. 104 學年度上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一份。亦可以列印之電子成績單並加蓋學校戳章取代。
5. 近 3 個月戶籍謄本、或 103 年 2 月起實施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一份。
6. 103 年度家戶總所得證明(須含前項戶籍謄本內所有成員)正本一份，形式可下列三項擇一：
  - ✓ 國稅局申請之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」正本；
  - ✓ 全戶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正本；
  - ✓ 全戶「國稅局所得稅繳付證明」正本。
7. 攜帶「韜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」及戶籍謄本，至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或服務處<sup>1</sup>索取「非家扶扶助證明」正本一份。家扶中心或服務處地址請查詢：  
[http://www.ccf.org.tw/?action=about\\_distribution\\_list&Type=7](http://www.ccf.org.tw/?action=about_distribution_list&Type=7)
8. 其他特殊表現申請之佐證資料：參與志願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、個人特殊事蹟...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。

<sup>1</sup> 家扶中心或服務處不含家扶基金會會本部、台北辦事處、發展學園、安置學園、大同育幼院、物資銀行，建議可以先撥電話確認再前往，避免多跑一趟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



## 五、領取獎助學金者義務

- (一) 第一次獲獎者，須本人準時出席獎學金頒發茶會。(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7 樓)，無故缺席者視為放棄本獎助學金。
- (二) 曾出席前次頒獎茶會，第二次(含)以上獲獎者，須依公告及領取通知準時回寄相關資料，逾期視為放棄本獎助學金。
- (三) 若雖為第二次(含)以上獲獎，但未曾出席頒獎茶會者，同(一)出席規定。
- (四) 本人同意提供之聯繫方式可供家扶基金會於領取獎助學金後，進行後續聯繫。於學期結束後繳交學習分享信。
- (五) 本人同意接受家扶基金會徵詢，出席相關活動或文宣揭露的意願。

## 六、其他

- (一)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請以當學期公告之申請辦法與附表做為依據。
- (二) 提出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視同申請人已自行詳閱上述申請辦法、程序和申請義務，若有疑義或任何問題，敬請儘早聯繫確認。
- (三) 請申請人務必檢附申請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，若有缺件或錯誤，恕不另通知；且您繳交之文件資料將妥善保管、逾期銷毀，恕不主動退還。
- (四) 請申請人於申請表上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，以利後續通知。
- (五) 申請文件若需繳交正本者，可以以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承辦人職章」之影本取代，但若未依規定附上核章，則視為無效文件。
- (六) 申請相關文件請寄至(403)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12 樓社工處黃瀨瑩資深專員收
- (七) 本會保有修改本項申請辦法之權利。
- (八)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黃瀨瑩資深專員 04-22061234 轉 241，  
inochisw@ccf.org.tw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104 學年度下學期勸世代獎學金申請表

1050105 製

申請類別：高中職 大專學士 碩士

申請次數：第一次申請 申請過但未獲獎 已有獲獎經驗，獲獎時間：\_\_\_\_\_

★本表每欄位均為必填，並請以正楷填寫清楚資訊，以維護您的申請權利，謝謝！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照片黏貼處 (個人生活照或 大頭照)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就讀學校		就讀科系年級		
聯絡手機		104 上學期 平均學業成績	分	
EMAIL				
戶籍地址 (含鄰里)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居通訊地址(掛號可送達)：			
推薦教師姓名		推薦教師與學生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教師	
104 年度列冊 低收入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曾領取勸世代 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申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表現 ★也需符合前欄至少一項「一般申請」狀況	
家庭暨個人 狀況 ★可複選  ★請另於自傳 中敘述個人經 驗、家庭狀況	1.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1-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，稱謂_____，於民國____年 因_____歿。 1-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罹患重傷病，稱謂_____，於民國 ____年起罹患_____。 1-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獄，稱謂_____，於民國____ 年起因_____入獄服刑。 1-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，稱謂_____，於民國____ 年起失蹤。 1-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，稱謂_____，於民國____ 年起因_____無法工作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其他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、 求學困難：_____		除符合一般申請條件外，學生本人另符合下 列條件至少一項 3-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積極參加公益服務、學科技能檢定、 才藝競賽等。 3-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患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、 培育專職技能。 3-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雖已超過 25 歲(未達 30 歲)，但係因 特殊經驗至求學延宕，其生命故事能勵志人 心且目前在學中。	

繳附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繳-自傳及親筆簽名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繳-10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繳-教師推薦函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繳-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繳-103 年度家戶總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繳-非家扶扶助證明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年參與志願服務、表現與競賽等個人相關證明資料(影本)，說明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(影本)，說明：
申請人簽名	本人已知曉本獎助學金意義和申請義務，申請人同意簽名：
	申請日期

本獎學金承辦人黃瀟瑩資深專員 04-22061234 轉 241，[inochisw@ccf.org.tw](mailto:inochisw@ccf.org.tw)

寄件地址：(403)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12 樓 社工處黃瀟瑩資深專員收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\_\_\_\_\_分事務所

1050105 製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查_____同學，身份證字號_____， 於 104 年 03 月 01 日起~105 年 03 月 01 日，非家扶基金會扶助或 自立家庭追蹤關懷服務對象，經本中心查證屬實。	
單位核章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10px; margin: 0 auto; width: 80%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戳章或關防章    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5px auto; width: 6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職章                 </div>
核章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本表供家扶基金會勸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資料使用，認證有效期程如上。

